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诺鲍斯集团”）于公司首发上市之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持有公司股份 47,0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960%；2015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怡诺鲍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 94,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2016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所持股份增加至 169,3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2016 年 6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93,082,557 股，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55.4021%；2017 年 4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至 52.4734%；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347,548,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动；2019 年 6 月，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14,799,740 股，减持比例达 1%，减持后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74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至 50.238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50.308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05 月 14 日起 15 个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42,525 股，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怡诺鲍斯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47,04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0.9747%；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352,7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2628%；

综上，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减持比例达 1%，且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历次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鲍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5 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0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960%。

2、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94,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960%。

3、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304,128,00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69,3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960%。

4、2016 年 6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6 年 4 月，公司向柯亚仕非公开发行 10,931,707 股股份、向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45,296 股股份，向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3,695,357 股新股、向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8,710,801 股新股，合计非公开发行 44,383,161 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48,511,161 股。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93,082,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55.4021%。

5、2017 年 4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7 年 4 月，公司向朱朋儿发行 4,238,786 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 2,422,163 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 1,816,622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 7,340,8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 19,451,712 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67,962,873 股。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3,082,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52.4734%。

6、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7,962,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至 662,333,171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347,548,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734%。

7、回购注销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915,669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661,417,50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332,74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084%。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4 日	7.97	636,500	0.0961%
		2019 年 6 月 5 日	8.01	381,700	0.0576%
		2019 年 6 月 6 日	8.04	466,000	0.0704%
		2019 年 6 月 10 日	8.06	344,000	0.0519%
		2019 年 6 月 11 日	8.11	585,800	0.0884%
		2019 年 6 月 12 日	8.15	127,220	0.0192%
		2019 年 6 月 17 日	8.05	867,200	0.1309%
		2019 年 6 月 18 日	7.99	407,900	0.0616%
		2019 年 6 月 19 日	8.02	72,100	0.0109%
		2019 年 6 月 24 日	8.08	857,400	0.1295%
		2019 年 6 月 25 日	8.06	250,300	0.0378%
		2019 年 6 月 26 日	8.07	490,420	0.0740%

		2019 年 6 月 27 日	8.02	260,100	0.0393%
		2019 年 6 月 28 日	8.00	700,400	0.1057%
	大宗交易	2019 年 6 月 28 日	7.21	8,352,700	1.2611%
合 计				14,799,740	2.234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7,548,602	52.4734%	332,748,862	50.3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4,859	5.2473%	19,955,119	3.0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93,743	47.2260%	312,793,743	47.2914%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减持前，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7,548,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73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 14,799,74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45%，减持后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74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2389%；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662,333,171 股变更为 661,417,502 股，导致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0695%，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50.308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